

文件编号	ZY-CWK-ZD-014-03-C-2023	文件名称	入院、出院工作制度	适用范围	全院
制定部门	财务科	起草/修订/核对人	韩凤（修订）	内审人	姜洪芳

招远市人民医院 入院、出院工作制度

1. 目的

为患者（特别是急诊患者）提供合理、便捷的入院服务，为特殊患者（如残疾人、无近亲属陪护行动不便者等）提供便民服务，使入院、出院服务更加贴近患者的需求，更加人性化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2. 参考文件

无

3. 名词定义

无

4. 内容

4.1 办理住院、出院手续简便，提供 24 小时服务，设置急诊夜间入院窗口。

4.2 入院管理

4.2.1 普通患者入院

4.2.1.1 各病区可直接办理床旁入院，或到住院登记窗口办理。

4.2.1.2 为体现“先诊疗后付费”的服务宗旨，患者可以先入院治疗后交住院押金，可延长 24 小时缴纳押金。

4.2.2 急诊患者便捷入院

4.2.2.1 对急症病人办理住院手续时，开通绿色通道，开设急症窗口，急诊患者绿色通道流程详见附件。

4.2.2.2 对急性胸痛病人、脑卒中病人办理住院时，病人可以直接到病房住院抢救，事后办理入院手续。

4.2.2.3 对残疾人、三无病人办理住院手续时，主动帮助他们办理入院手续并有专人负责护送至病房；对三无病人，由院办通知，可暂时不用缴纳押金，做到先诊疗后收费。

4.2.2.4 对健康扶贫病人办理住院手续时，免收押金直接入院，出院时由居民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兜底保障等“一站式”结算后，病人只需缴纳自付部分费用。

4.3 押金缴纳原则

为减轻患者住院经济负担，医保患者入院时只需缴纳部分押金，住院期间也无需缴纳全部住院费用，出院时一并报销结算。

4.3.1 离休（二残）病人只需交 2000 元押金；

4.3.2 职工医保病人只需交住院总费用的 30%；

4.3.3 居民医保病人只需交住院总费用的 50%；

4.3.4 自费、工伤、生育、意外伤害等病人需要 100%缴纳；

4.3.5 有本院职工担保的病人可以在出院时一并结算。

4.4 各病区遍布住院自助机，可以缴纳押金、查询费用等；线上服务号支持押金缴纳、发票查询等，为患者提供便捷服务。

4.5 出院管理

4.5.1 实现“一站式”出院结算，无需往返住院处及医保科。

4.5.2 各病区可支持床旁出院结算，实现非现金收支及医保联网报销业务。

4.5.3 押金单丢失的患者需提供身份证明，或需本院职工担保。

5. 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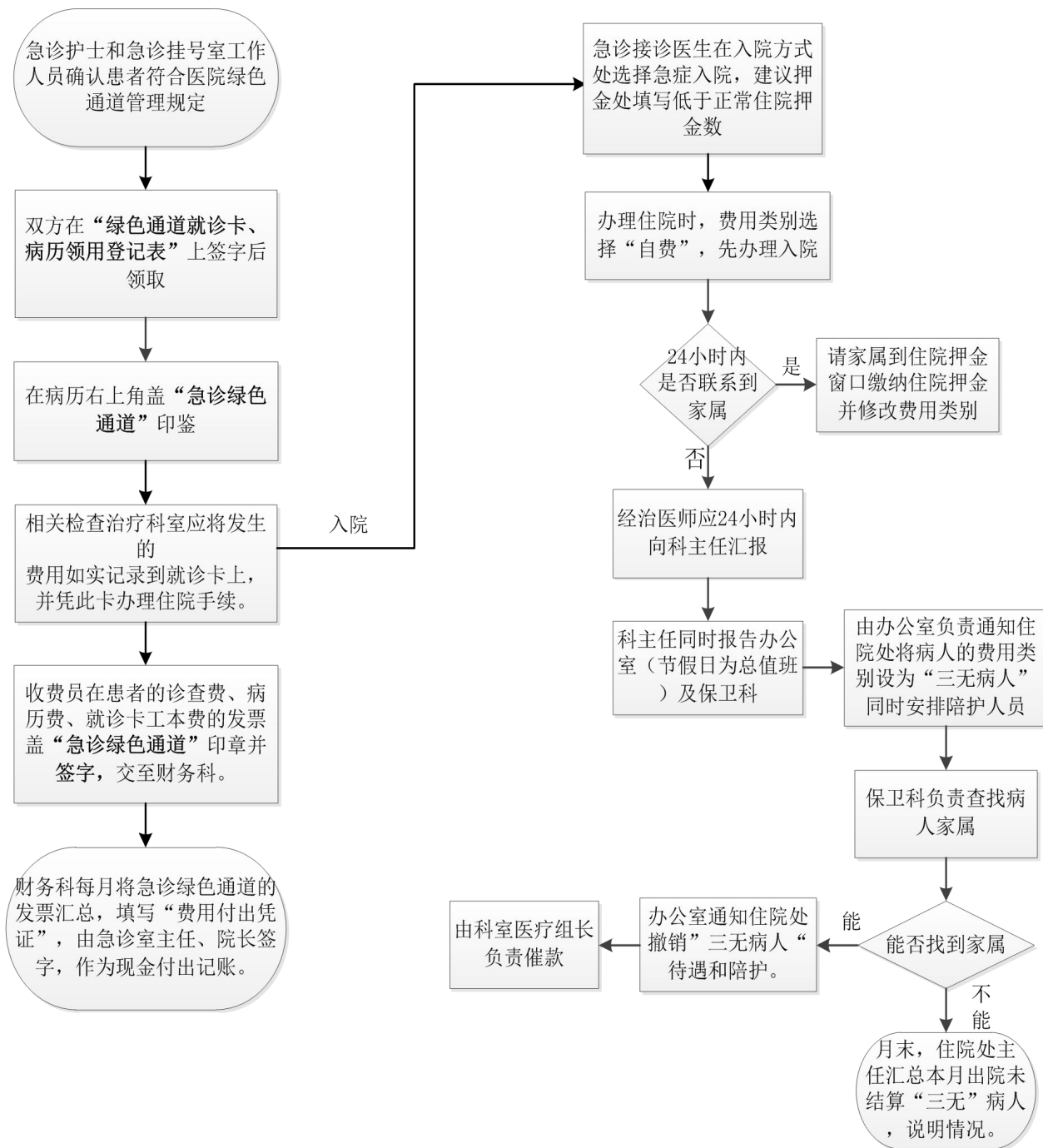
5.1 急诊患者绿色通道流程图

5.2 床旁入院流程图

5.3 床旁出院结算流程图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5.1 急诊患者绿色通道流程



5.2 床旁入院流程图



5.3 床旁出院结算流程图

